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C2026-CG0502(10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包 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环保集团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1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环保集团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